

AX 信托公司虚增投资收益、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及 TH 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案

【案情介绍】

2005年7月8日,AX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X信托)公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后的2004年年报,将PH基金股权转让产生的收益予以剔除,调整后AX信托2004年度由盈利760.46万元转为亏损5693.70万元。2005年8月,中国证监会对AX信托立案调查。

经查,AX信托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两部分:一是2004年度报告中虚增投资收益6505.20万元,二是未及时披露2004年12月31日~2005年4月6日发生的、累计金额达8999.00万元的对外担保事项。AX信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59、62条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177条所述的“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TH会计师事务所在为AX信托2004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在关注到PH基金股权转让收益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这一行为,违反了《股票条例》第35条的规定,构成了《股票条例》第73条“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为。

【背景】

一、AX 信托

AX信托成立于1987年2月,为AS市财政局控股的信托投资公司,1992年4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994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2年年底,上海GZJ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ZJ)从AS市财政局受让公司20%股权后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4年8月,公司迁址上海,更名为AX信托。截至200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4109778元,其中GZJ持有90821956元,AS市财政局持有20904090元。法定代表人为曲某。

曲某,时任AX信托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刘某,时任AX信托董事、总裁。

二、TH 会计师事务所

TH 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3 月经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成立，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审计和资产评估资格，主任会计师为夏某。TH 会计师事务所是 AX 信托 2004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夏某和张某。

【违法违规事实分析】

一、违法事实

本案涉及两个主体（AX 信托和 TH 会计师事务所）的三个违法事实。

（一）AX 信托 2004 年年报虚假记载

2004 年 11 月 25 日，AX 信托与上海 ZJ 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 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的 PH 基金 2 502 万股股权作价 9 007.20 万元转让给后者，并约定 ZJ 公司还需向 AX 信托一子公司支付 500 万元财务顾问费，且首批付款不低于 6 000 万元，余款于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支付。2004 年 11 月 30 日与 12 月 31 日，该项转让分别经 AX 信托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04 年 12 月 31 日，AX 信托收到 ZJ 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财务顾问费各 500 万元；2005 年 1 月 4~6 日，AX 信托又陆续收到 ZJ 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5 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和 31 日，中国证监会向 PH 基金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和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正式受理其股东变更申请。

2005 年 4 月 21 日，AX 信托披露 2004 年度报告，将全部 PH 基金股权转让款 9 007.20 万元确认为 2004 年度收入，同时确认转让收益 6 505.20 万元。

2005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 PH 基金股东出资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不予核准的通知》（证监基金〔2005〕95 号），不予核准 AX 信托转让 PH 基金股权给 ZJ 公司。2005 年 7 月 8 日，AX 信托公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后的 2004 年年报，将 PH 基金股权转让收益予以剔除，调整后 AX 信托 2004 年度由盈利 760.46 万元转为亏损 5 693.70 万元。

（二）AX 信托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

在转让 PH 基金股权的过程中，由于 2004 年底转让尚存在不确定性（需经

过中国证监会审批), ZJ 公司要求将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财务顾问费进行质押。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4 月 6 日, AX 信托以收到的股权转让款和财务顾问费分别为 ZJ 公司指定的三家非关联方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 担保金额累计达 8 999 万元。上述担保合同均由时任 AX 信托董事兼总裁刘某经办、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同时为了规避董事会的决议程序, 刘某将担保金额分拆为多笔, 分别签署担保合同。2005 年 5 月中旬, 审计署在对公司 2004 年年报审计机构 TH 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质量检查中, 延伸检查至 AX 信托, 发现 PH 基金股权转让款被设定担保, 将这一情况告知 AX 信托。但直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AX 信托才披露了上述担保事项。

(三) TH 会计师事务所为 AX 信托出具的 2004 年度审计报告含有虚假内容

TH 会计师事务所在为 AX 信托 2004 年度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 在关注到 PH 基金股权转让收益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未能恪守行业公认的专业标准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含有虚假内容。

二、违法违规动因

(一) 争取扭亏为盈、避免公司股票被实施 * ST 特别处理

GZJ 入主时, AX 信托正处于资产质量不佳、历史债务沉重、主营业务不振的困境之中。虽然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但是 2003 年度还是出现了 2 996.20 万元的亏损, 同时由于未按规定及时发布 2003 年年报亏损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还受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2004 年半年报 AX 信托再次出现了 1 493.69 万元的亏损。

AX 信托 2004 年度如果继续亏损, 就将因连续两年亏损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特别处理, 作为金融企业的 AX 信托因此受到的负面影响将更大。而 AX 信托刚刚迁入上海, 市场开发尚需假以时日, 并且公司当时由于历史遗留问题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监局)限制开展部分业务, 短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难有起色, 2004 年度继续亏损的可能性很大。在此形势下, AX 信托决定转让其为数不多的优质资产之一——2 502 万股 PH 基金股权来扭亏为盈, 并指派刚刚上任的公司总裁刘某为这项工作的主要经办人, 其余董事、高管则将主要精力继续放在历史债务处置上。

（二）转让工作进展缓慢，AX 信托心存侥幸

留给 AX 信托完成 PH 基金股权转让的时间并不多，不到半年。这项工作进展得并不顺利。直到 2004 年 11 月底，AX 信托才与 ZJ 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然后分别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分别由 AX 信托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PH 基金的股权转让不仅在 2004 年年底前还未报中国证监会审批，而且截至 AX 信托 2004 年年报披露仍未完成审批。而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财会〔2002〕18 号）的有关规定，AX 信托无法在 2004 年度确认 PH 基金股权转让的收益，这一结果是该项工作负责人刘某和 AX 信托难以接受的。在“*ST”特别处理的巨大压力下，出于一种侥幸心理，AX 信托还是在 2004 年年报中确认了这一股权转让收益。然而由于 ZJ 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规，PH 基金的股权转让最终未获中国证监会批准，AX 信托不得已对 2004 年年报进行了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高管法律意识不强

在转让 PH 基金股权的操作过程中，刘某急于完成交易，在 ZJ 公司要求下，未经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个人签字并使用公司公章，私下将 ZJ 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和财务顾问费为三家非关联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担保金额累计达 8 999 万元。AX 信托关于总经理办公会在对外担保上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给刘某这一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而 AX 信托得知对外担保后，为了避免披露带来的不利影响，决定隐瞒事实内部处理，一再延误了公告的时机。

三、违法行为后果

AX 信托的违法行为，虽然对公司没有造成直接的经济影响，但是之外的损失却是难以估量的：

首先，导致公司先盈后亏，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ST”特别处理，在市场上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公司股价一度大幅下挫，投资者蒙受惨重损失，部分投资者针对这一事件对 AX 信托提起了民事索赔诉讼。

其次，公司原先的解困和发展规划遭受重大挫折，上市公司错失大好发展

机遇。

最后，对于董事们个人而言，根据情形轻重分别受到了警告、罚款甚至市场禁入的行政处罚，特别是对于外部董事们，一次看似微不足道的疏忽，却带来了沉重的后果，几位在市场上有一定知名度的独立董事，声誉受到的影响更是难以估计。此外，由于 AX 信托计划定向增发，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这些受过行政处罚的董事也不得不离开公司，而且再次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也受到了限制。

【法律法规适用分析】

一、《证券法》（1999）有关规定

（1）第 59 条：公司公告的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第 62 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实质；

（3）第 177 条：依照该法规定，经核准上市交易的证券，其发行人未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发行人处以 3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关于会计上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的有关规定

财会〔2002〕18 号文规定，确认股权转让收益的条件包括以下五点：“出售协议已获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通过；与购买方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已取得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企业已不能再从所持的股权中获得利益和承担风险；如果有关股权转让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则股权转让收益只有在满足上述条件并且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时才能确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一）变更股东、注册资本或者股东出资比例”。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AX 信托仅收到 ZJ 公司的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截至 2004 年年报公布日，PH 基金股权转让一事仅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其股权转让申报材料的通知单，并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不符合确认股权

转让收益的条件。

三、财会〔2002〕18号文的有关规定对于本案的适用性

财会〔2002〕18号文由财政部于2002年10月31日公开发布。财政部是我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职能包括拟订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等，因此财会〔2002〕18号文本身的权威性不存在任何疑问。财会〔2002〕18号文是针对《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在执行中的一些问题作出的解答，对于股权转让收益确认时点的问题给出了明确的规定，是对这一问题的权威解答。在调查过程中，AX信托的董事、财务负责人以及TH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会计师在谈到PH基金股权转让收益确认问题时，无一例外都是以财会〔2002〕18号文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AX信托的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TH会计师事务所相应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也是在事实上对财会〔2002〕18号文效力作出的有力认可。

至于TH会计师事务所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陈述申辩材料中所称的“AX信托属于上市金融企业、应适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而非《企业会计制度》、因此财会〔2002〕18号文有关规定不适用”，一来与上述事实矛盾，TH会计师事务所及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言论前后也出现矛盾；二来在财会〔2003〕17号文《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衔接规定》中明确提及，“证券公司执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问题，按照财政部下发的《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准则问题解答》（财会〔2001〕43号）、《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财会〔2001〕64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一）》（财会〔2002〕18号）、《金融企业实施〈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财会〔2003〕6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亦即说明财会〔2002〕18号文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并不矛盾，对金融企业同样适用，不存在任何疑问。

四、AX信托2004年年报虚增投资收益的责任人员范围

AX信托时任董事曲某、邵某、刘某、孙某、杨某、沈某、李某、周某、赵某、宗某、王某都在审议2004年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表示同意。部分董事声称他们对于财政部有关股权转让收益确认的规定并不了解，因此未提出异

议。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转让必须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批，这一点是股权转让成立的前提，也是 AX 信托董事会会议上提及的，刘某在会议上一再保证获批没有问题，董事们理应关注到 PH 基金的股权转让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这一事实，因此这一辩解不能成立；还有部分董事声称他们的决策是基于刘某的保证，但董事履行职责应根据客观事实作出判断、发表意见，不能轻易相信刘某所作的保证。因此，所有在审议 2004 年年报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表示同意并且未在会议上提出异议的董事都是 2004 年年报虚增投资收益的责任人员。

五、AX 信托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的责任人员范围

由于 AX 信托的对外担保是刘某的个人行为，并未经过董事会审议，因此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的责任人员范围应是知晓担保行为并且作出隐瞒决策的人员。据此，刘某和曲某二人是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的直接责任人员，其余董事对于担保事项并不知情，不应承担责任。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知晓股权转让收益的有关规定以及判断依据

两位签字注册会计师在谈到 PH 基金股权转让收益的确认问题时，都提到了财政部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50% 价款和有权部门审批等确认要素，可以说明两人在审计 AX 信托 2004 年年报时知晓并参考了财会〔2002〕18 号文的有关规定。

七、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独立审计基本准则》(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 5 条：担任独立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具备专门学识与经验，经过适当专业训练，并具有足够的分析、判断能力；

(2)《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第 22 条：审计报告应当说明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以及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3)《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 1 号——会计报表审计》(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07 年 1 月 1 日废止)第 6 条：会计报表审计的目的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以下方面发表审计意见：……(内容与《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第 22 条一致)。

(4)《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第22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已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分析、评价审计结论，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

(5)《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第24条：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说明……（内容与《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第22条一致）。

上述审计准则条款均指出，夏某和张某应当具备判断 PH 基金股权转让收益是否能在 AX 信托 2004 年年报中确认的专门学识与经验，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对这一对 AX 信托 200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适当的审计意见。

【定性处罚】

200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罚字〔2007〕2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AX 信托 2004 年年报虚增投资收益，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59 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的行为，刘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审议 2004 年年报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表示同意的时任董事曲某、邵某、刘某、孙某、杨某、沈某、李某、周某、赵某、宗某、王某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AX 信托对外担保未及时披露，违反了《证券法》（1999）第 62 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1999）第 177 条所述的行为，刘某和曲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决定处罚如下：

- (1) 对 AX 信托处以 30 万元罚款；
- (2) 对刘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3) 对曲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 (4) 对邵某、孙某、杨某、沈某、李某、周某、赵某、宗某、王某分别给予警告。

200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禁入字〔2007〕9 号”《关于对刘某实施市场禁入的决定》，认定刘某为市场禁入者，自宣布决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上市公司和从事证券业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07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下达“证监罚字〔2007〕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TH 会计师事务所为 AX 信托 2004 年年报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行为，违反了《股票条例》第 35 条的规定，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某和张某负有直接责任，依据《股票条例》第 73 条，决定处罚如下：

- (1) 对 TH 会计师事务所处以 20 万元罚款；
- (2) 对夏某、张某给予警告。

(上海证监局 显微镜)